



涉赌的借条受不受法律保护？传播私密视频且用作抵债是否构成犯罪？……

解读“张继科事件”背后的法律问题

问题1

张继科参与赌博是否涉嫌违法？

曝光这一消息的知名媒体人李微敖在4月2日发长文，不但曝光张继科的借款合同，更是牵出数年前一桩S先生以私密视频敲诈张继科前女友景甜的旧案。事件源头首先指向张继科涉嫌的赌博问题。

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政告诉记者，从曝光内容不难看出，张继科所欠巨额债务多为赌博欠下的赌债，这本身已经涉及违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参与赌博的赌资较大的，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而如果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甚至还可能涉嫌构成赌博罪，依据《刑法》将会被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问题2

张继科涉赌的借条受法律保护吗？

李微敖发长文时附上了一张借款合同，这份借款合同显示，借款金额500万，借款周期为25天，超过25天后利息按月息1.99%计算，同时借款合同上面未有出借人姓名。

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海龙表示，民间借贷合同属于实践合同，借贷双方在达成借贷合意之外，还需要出借人实际向借款人交付贷款，借贷法律关系方成立。对于这张借条是否合法的问题，夏海龙指出，首先，在出借人处是空白，不符合完整性的要求，是不是有其他证据可以佐证，法官是否能确认其真实合法，有待进一步事实和证据的确认。“其次，该借条显示约定的利息利率，根据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民间借贷利率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期LPR利率的4倍。这几年一年期LPR利率的4倍在15%左右，折合月息，只有1.3%左右。所以借条即使被法院支持，利息也会打折。”

这张借款合同是张继科欠下赌债时签的，有人会问，赌债是否受法律保护？夏海龙称，赌博在我国属于违法行为，若以营利为目的甚至涉嫌赌博罪，因此赌债不受法律保护，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赌债的性质类似于自然债务，即债主不能通过司法程序追偿赌债，已经交付的赌债也不能通过司法程序要求返还。那张继科欠下的赌债必须还吗？对于这个问题，夏海龙表示，假如出借人明知借款人借款用途为参与赌博或其他违法行为，则该借条因违反公序良俗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但如果不是直接欠下的赌债，或出借人不明知，仅仅是向其他人借款用以归还赌债或其他目的，这个借款合同是合法的，应当予以归还。

问题3

传播私密视频且用作抵债违法吗？

根据爆料，张继科因无法偿还500万元的赌债，将前女友景甜的私密视频发给了债主，传播他人私密照或私密视频需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聂洋城介绍，传播他人私密视频可能构成侵犯他人隐私。如果故意传播私密视频，且该视频可能被认定为含有淫秽内容，有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近日，有关张继科因欠赌债，用前女友景甜私密视频抵债的传闻在网络上闹得沸沸扬扬，传闻中的诸多信息是否属实，有待有关部门查清。张继科参与赌博是否违法？涉赌的借条受不受法律保护？传播私密视频且用作抵债是否构成犯罪？……传闻背后的诸多法律问题也引发网友的强烈关注。记者咨询了多位律师，为大家一一解读。



此外，张继科的债主向景甜勒索钱财，已经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判了7年，现在还在坐牢。对于这件案子张继科是否该视为共犯呢？聂洋城表示，如果张继科将私密视频给了债主，并与其进行合谋，包括共同商议等，对景甜进行敲诈勒索，二者的共同行为导致了共同的犯罪结果，则二者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共犯；反之，如果张继科不具备与债主共同敲诈的故意，未参与敲诈勒索的环节，只是将私密视频卖给或以其他方式转给债主，则不认定为共犯，即无须为债主的敲诈勒索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司法实践中，判定是否存在合谋，现实中取证不易，需要债主提供相关证据，包括录音等。

问题4

名誉权侵权和诽谤罪有什么区别？

张继科工作室转发了一份律师声明，称目前已就侵权情况开展取证工作，将对侵权用户提起诉讼。网上一直流传着“绯闻是真的就告名誉权侵权，假的才告诽谤罪”的说法，这一说法是否属实？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庆彦介绍，选择以名誉权侵权或者诽谤罪起诉，关键不在于“传播的绯闻的真假”，而是根据具体的情况判定该侵权行为及危害结果是否可以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刑事和民事的立案条件不同，对于“侮辱、诽谤”等侵权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要求也不同。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必须属于情节严重的才能构成诽谤罪。虽有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但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则不能以诽谤罪论处。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多次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捏造事实造成他人人格、名誉严重损害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诽谤他人致其精神失常或导致被害人自杀等情况。一般而言，“明星八卦绯闻”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并不足以构成诽谤罪。

此外，即使绯闻是真的，也不意味着发布信息的人无须承担责任，而是要看具体案件情况来判断，若发布的信息涉及个人信息、隐私等，则可能成立名誉权侵权。具体而言，需依据其行为判断是否符合名誉权侵权的构成要件，即是否存在诽谤、侮辱等侵权行为，是否造成他人社会评价降低，损害他人名誉；是否存在过错及因果关系。因此不能简单地以“名誉权侵权”是否胜诉判断被传播的绯闻的真假，因名誉权侵权行为不仅包括诽谤，亦包括侮辱等其他侵权行为，需要我们进一步理性分析和判断。

问题5

部分网友“求视频”是否涉嫌犯罪？

部分网友在相关话题评论区“求视频”“求资源”，甚至还有人回复“看过，加微信”，这些行为有无法律风险？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公典律师表示，如果相关视频确实存在，网友只是在网上“求视频”，那主要就是一个低俗言论，严重的话会被平台封号。“但如果是网友通过某些渠道获得了相关视频，并上传聊天群或者网络平台，就可能涉嫌民事侵权甚至触犯刑法。”张公典表示，“网友如果将相关视频上传聊天群或者网络平台等，有可能会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可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网友还对该视频进行贩卖，或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可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视频传播的数量及造成的影响较大，最高可能被判无期徒刑。”

另外，张公典还提醒，传播他人隐私视频还可能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构成侮辱罪。

据新京报、大皖新闻、中新社

清明宣传倡导文明祭祀

本报讯 (通讯员 朱小燕)为引导辖区居民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环保的祭祀新风尚，强化居民群众安全文明的祭祀意识，4月3日，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滨江(陈家坝)社区开展了清明节文明祭祀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主要通过张贴宣传传单和入户走访的方式开展。其间，志愿者倡导居民采用以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网络祭奠等低碳、环保、文明的方式替代传统祭祀方式，摒弃上坟祭祖烧纸钱、燃香烛、放鞭炮等陋习，树立现代文明的祭扫观念。“让居民认清森林火灾给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严重危害，牢固树立生态意识和防火意识，努力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滨江(陈家

坝)社区负责人表示。

退役军人网络祭扫更“清明”

本报讯 (通讯员 林利 师瑶)“我们要珍惜这来之不易的生活，更要懂得所肩负的历史责任和使命。”日前，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锦愉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双拥清明祭扫英烈活动，辖区30余名退役军人参加。

活动中，退役军人登录中华英烈网、重庆英烈纪念馆等网络祭扫平台浏览烈士事迹、通过网上纪念、网上献花、网上留言等方式缅怀英烈，表达对革命先烈的崇敬和缅怀之情。“通过这样的文明网上祭扫活动，让更多人了解到革命先烈的付出，正是他们抛头颅洒热血的奋斗才换来了今天文明富裕、安宁祥和的幸福生活。”退役军人纷纷说道。

社工进校园教青少年垃圾分类

本报讯 (通讯员 孔雯莉)为培养青少年“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环保理念，增强环境保护意识，4月3日，大渡口区跳磴镇华庭社区社工室联合景翔小学开展了一场“垃圾分类进校园·环保理念入童心”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社工通过垃圾分类宣传彩页，耐心地为青少年讲解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积极引导青少年认识、了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具体做法。随后，社工又通过“把垃圾带回家”游戏，以及与青少年互问互答方式来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大家在学中玩、玩中学，帮助孩子们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的知识。华庭社区负责人表示，社区将继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参与度与分类准确率。